

顺义区南法信镇河道管护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顺义区南法信镇河道管护项目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将“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努力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根据《顺义区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南法信镇河道管护技术方案》及南法信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的工作部署，决定发包给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河道保洁管护单位，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为顺义区小中河（南法信段）及镇域内全部沟渠、涵洞、沉淀池、拦水堰进行清理和管护工作。

二、合同时间

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共计12个月。

三、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按照《水法》的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增强爱河、护河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加强督察指导，定期检查河道的保洁情况和河道的引排能力；
3. 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河道管护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4.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5.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日常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在3日

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复核直至整改合格。同时，按照市、区、镇的日常考核进行评估，每一个市级整改问题，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一个区级整改问题，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一个镇级整改问题，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另外，问题点位反复出现整改问题，则进行双倍扣除。

6. 如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年度考核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检测报告、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职责

1. 做好清淤和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汛期小中河防洪和泄洪作用；

2. 做好拦水堰的维护和排水沟的清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污水流入小中河的情况；

3. 进行日常管护，保持水面、景观步道、生态护坡清洁，确保河道水面整洁，河道畅通。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以

及水面漂浮物；按照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规定，对河道内垃圾依法合理处置。

4. 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占地建房、垃圾填河、违法取土。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处理；

5. 向村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乱倒垃圾和填塞河道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

6. 至少每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汇报管护情况，并提出建议。

7. 发现河道有电、网鱼，设置鱼箴、鱼簖、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处理；

8.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河道清理垃圾时必须注意安全，做到安全第一、在工作时间内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9. 临时工作，配合完成南法信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抢险类等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工作，随时做好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调度（与工作相关，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性应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 汛期应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建立防汛应急小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定期安排防汛小组人员做好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和记录。二是备好防汛车辆、物资、防汛工具、防汛器械以及救生器具，沙土、编织袋、消防水龙带、排水泵、发电机、救生圈、安全绳等都应准备充分。建立防汛物资台账，并逐年更新物资台帐。

三是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工作，遇有强降雨天气发布预警，安排值班保障人员和实施设备值守备勤。四是在汛期到来时，能够有序指挥调度防汛应急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11. 管护队共 2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项目经理 1 人，资料员 1 人），管护人员 20 人。

管护队员的责任片区划分：

（1）南卷村 I 段：自京沈路以北 350m 小中河右岸、美语学院排污口南 1m 小中河左岸至京沈路小中河桥；老小中河；南卷东边排水沟设置 2 人；

（2）南卷村 II 段：自阳光怡景公司外墙至首闸以北；老牛沟；设置 4 人；

（3）东海洪段：自首闸南两岸至顺沙路小中河桥东西两岸；顺沙路小中河桥起止六环路石门桥；东海洪南排水沟；设置 2 人；

（4）北法信段：北法信排水沟；中片排水沟；设置 3 人；

（5）华英园段：六环路石门桥至顺于路小中河桥南 300m 气象局排污口止；设置 1 人；

（6）三角地段：顺平路桥南 150m 小中河右岸至三角地排污口止；十里堡污水口小中河左岸至十里堡南端 T3 航站楼附近；三角地排水沟；设置 3 人；

（7）马路边沟：重点巡视和管护汇入小中河的沟渠是否存在污水和垃圾入河，同时兼顾列入外业考核重点点点位的边沟和渠

塘，设置 5 人。

12. 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承担管护及安全
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对甲方每季度检查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14. 乙方每日使用智慧河长 APP 进行巡河，保证 APP 中的
每日记录保存完整，由管理员进行每日监督，甲方每周进行
抽查，如出现未完成巡河、未按要求产生巡河记录，甲方有
权扣除劳务费，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
(¥2163370.00)。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
管理费用、材料费、机具费、服装费、食宿费及完成合同第一条
所列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伍拾肆万零捌佰肆
拾贰元伍角 整 (¥540842.5)。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应向
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待乙方服务内容满足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条件时甲方按
本条款约定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新顺支行

帐号：11121401040000667

六、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愿支付胜诉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俩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待乙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且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1. 乙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合格的正规发票；
3. 工程或服务需要审计的，需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结果后；
4. 工程或服务需等待竣工验收批复或决算审计的，需待甲方获得建工验收批复或决算审计完成后；
5. 涉及财政资金的，待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

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
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李泉

2020年4月8日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王书江

2020年4月8日

